

鹤山市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一、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 抽查产品：鞋产品：1.皮鞋，2.休闲鞋。

(二) 监督总体：鹤山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品种产品的集合。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

(二) 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 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皮鞋	2 双	1 双
2	休闲鞋	2 双	1 双

(二) 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 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 和第 6 章抽样的相关要求。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规格范围、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四、检验依据

（一）产品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2. 推荐性标准：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1002-2015 《皮鞋》

（二）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1. 皮鞋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QB/T 1002-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 20400-2006 QB/T 1002-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甲醛含量）	GB 20400-2006 QB/T 1002-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		

2. 休闲鞋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QB/T 2955-2017 相应产品标准		●		●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 20400-2006 QB/T 2955-2017 相应产品标准	●		●		
3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甲醛含量）	GB 20400-2006 QB/T 2955-2017 相应产品标准	●		●		

六、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规定执行。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